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年度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 2014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2014 年，联合检查组发布了一份说明和七份报告，内载 77 项建议(截至本报告编写时)。一份说明中的 4 项建议以及四份报告中的 25 项建议都针对开发署。其中包括针对执行局这个开发署理事机构提出的 5 项建议。按照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简要说明管理层对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本报告还介绍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按照执行局的希望以及联合国着重简化与统一的要求，本报告采用与人口基金共同制定的格式编写。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七项建议的回应(见附件二)。



一. 联合检查组 2014 年的报告概览

1. 联合检查组 2014 年发布的报告载有 77 项建议，其中 25 项建议与开发署直接相关，本报告概要说明开发署管理层对这些建议的回应，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所提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提请注意联检组 2014 年提出供开发署理事机构审议的各项建议和管理层拟议作出的回应(见附件二)。联合检查组的完整报告和说明清单以及各项建议的详细内容，包括有关联检组职权和工作的背景资料见 <https://www.unjiu.org/en/reports-notes/Pages/Reports-and-Notes.aspx>。

2. 2014 年发布的一份说明和四份报告(截至本报告编写时)载列了与开发署直接相关的 25 项建议。这些建议是：(a) 联合国组织任用退休人员 and 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的情况(JIU/NOTE/2014/1)；(b)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JIU/REP/2014/1)；(c)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JIU/REP/2014/3)；(d)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里约+20 后审查(JIU/REP/2014/4)；和(e) 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9)。

二. 联合检查组 2014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的简要说明和审查情况

3. 以下是管理层对说明和报告中相关建议作出的回应。附件一是对联合检查组 2014 年发布的各项报告的统计摘要，附件二载列管理层对针对执行局这个开发署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回应。

A. 联合国组织任用退休人员 and 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的情况(JIU/NOTE/2014/1)

4. 这份题为“联合国组织任用退休人员 and 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的情况”的说明根据实际任用留任工作人员和返聘退休人员的情况以及预备任用这些人员的情况对全系统的总体政策和做法进行了比较分析，查明了相同和相异之处以及能在整个系统仿效采用和协调一致的良好做法。

5. 开发署欢迎这份说明和对联合国组织根据不同组织需要对任用退休人员 and 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进行的分析以及为查明协调整个系统的良好做法作出的努力。

6. 在提出的五项建议中，有四项建议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2、3、4 和 5 都交由署长审议。

7. 关于建议 2，开发署正在制定关于人才管理和继任规划的政策和框架，这些政策和框架将充分利用即将退休的工作人员以及经由按部就班的教导和辅导方案返聘的退休人员的知识和经验。

8. 关于建议 3，开发署目前实施的政策为该组织提供指导并为例外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设定了一组严格的准则以及治理和监督机制。此外，还正

在进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问责规定、权力划分和澄清例外延长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的准则的工作。

9. 关于建议 4，开发署的现行政策已经作出规定，确保：

(a) 将大量/高比例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工作人员和返聘退休人员的情事限于有充分任用理由和受到定期监督并向执行局报告的例外情况；

(b) 他们只有在现任工作人员无法满足需要时才能受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一般事务人员职务，并在酌情适当顾及开发署的具体需要的情况下，他们作为顾问返聘。

这些规定将在下一次修订政策时进一步得到加强。

10. 关于建议 5，继承规划、及时宣布空缺和快速征聘都继续是开发署人才管理工作的优先事项，这显示于对征聘与甄选框架作出的修订、启动新的电子征聘平台等各个方面。

B.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JIU/REP/2014/1)

1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的报告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的自愿筹资模式，并审查了用于管理这些捐款的政策、做法和战略。该报告认为，这是对所有联合国实体都越来越重要的活动。这份报告的目的是：

(a) 摸清现行的资源调动战略/政策；(b) 确定与这些战略/政策的执行工作有关的经验和良好做法；(c) 探究各实体总部和外地机构内部以及彼此之间的协调配合情况；(d) 审查资源调部门的职能运作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e) 努力了解主要会员国捐助方的看法。

12. 在提出的五项建议中，有四项建议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4 和 5 交由署长审议和建议 1 和 2 交由执行局审议。

13. 关于建议 4，已经制定了管理资源调动的风险和尽责进程并已载于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与私有部门接触的风险管理属于这项政策的范围，并且查明的风险都列入了风险日志。开发署根据合作协助工作人员了解开发署与私有部门进行具体接触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尽责程序提供的更多指导意见，积极管理与私有部门接触所增加的风险。这项指导意见和风险评估工具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制定的，使工作人员能够认识与私有部门合作的潜在威胁以及可能机会。因此，这使他们能对是否作出特定接触作出合理判断，以期在必要时制定适当的减轻风险计划。尽责审查不由负责筹资的同一人执行。

14. 关于建议 5，开发署向其合作伙伴积极推动使用通用报告格式，并且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模块已与会员国分享。不过，今天具有挑战性的筹资环境以及捐助方需要向其议会和人民提供更多捐助理由已导致需要提供时常以特定方式编制的更多信息。需要具有尽责和评估规定的这种具体报告格式都反映在开发署与会员国的双边框架安排中。捐助方认识到这导致更高的业务开支，特别是高度专用基金的业务开支，并且开发署继续推动以通用格式报告结果。

C.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 (JIU/REP/2014/3)

15.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JIU/REP/2014/3)”的报告审查了联合国各组织用于翻修和新建办公大楼所用的作法、程序和方式。该报告指出了得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主要经验教训，以期传播最佳做法和提供有助于增进项目管理的效率、效用、管制和问责以及整个系统的协调和合作的建议。这份报告重点关注过去 15 年中进行的重大项目，提出了针对立法机构、行政主管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四项建议以及提供了在进行这类项目时应该遵循的 19 项最佳做法。

16. 开发署认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内容全面而且至为有用。开发署欢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可作为办公大楼未来重大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最佳做法。开发署希望指出，原则上，开发署不与建筑公司直接签署合同，而是通过联合国特别机构进行这项工作。因此，开发署已经与项目厅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各机构(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规划署)制定了谅解备忘录的标准模板；项目厅和开发署的一个模板；和开发署和参与机构的一个模板。在获得高级管理层核准的例外情况下，当它必须与建筑公司直接签署合同时，开发署已制定了严格的监测和监督机制。此外，开发署有用于这种情况的标准谅解备忘录。这两种协定都经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工作组进行协调和得到同意。开发署积极参与共同房地工作组机制和联合国住宅项目。

17. 在提出的四项建议中，有三项建议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1 和 4 交由署长审议和建议 2 交由执行局审议。

18. 开发署欢迎并接受建议 1。开发署通过总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而特别是通过阿特拉斯资产管理模块监测和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它定期记录和更新为厂房、土地及建筑物、新建资产和改善租赁进行的采购。

19. 开发署欢迎和接受建议 4。在执行这项建议时，开发署得到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开发署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的集中在线资源以及关于方案规划和业务需求的规范性规定的指导。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 19 项最佳做法根据规划前、规划中和执行及完成三大类分类，这符合开发署项目生命周期管理，其中包括以下各项要素：提出项目的理由；启动项目；执行项目；和结束项目。

D.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里约+20 后审查 (JIU/REP/2014/4)

20.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里约+20 后审查(JIU/REP/2014/4)”的报告设法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何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及增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内如何有系统地巩固环境部门的战略。

21. 在提出的十三项建议中，有三项建议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5、11 和 12 都交由署长审议。

22. 开发署欢迎和完全赞同建议 5。不过，开发署注意到支持环境领域的技术和科学专家组的责任主要在于联合国系统主管部门，在有些情况下，开发署仅具有观察员地位。开发署承诺依照它在这些技术和科学专家组和委员会中的相对有限作用落实首协会提出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开发署已经在落实它与利益冲突有关的内部政策，这些政策能用于帮助秘书长制定共同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开发署 2012 年 11 月的“财务披露方案和利益申报表政策”；和根据 [UNDP/ADM/2002/58](#) 重新印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1.2(o)，其中禁止开发署工作人员未经署长核准自行参与职务外活动或任职，不论是否给予薪酬。

23. 开发署注意到建议 11：“秘书长作为首协会主席与首协会各成员组织主管磋商后，应向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落实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所需衡量和监测资源的全系统框架的提案，供它们核准”。

24. 开发署提出以下评论：

(a) 开发署欢迎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问题的所有部门改善协调和总体衡量及报告资源作出的努力和提出的建议。开发署同意并坚信联合国各组织需要采用以结果为基础的有效和全面管理。开发署通过发展集团方案小组的工作以及在其本身报告系统，例如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制定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重大投资；

(b) 开发署一向认为，需要通过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经济三个层面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并认为可持续发展涵盖的这些问题的范围超过环境大会负责的环境任务。不过，建议 11 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合并为一项问题，并且在报告第 140 段至 158 段似乎将这两个用语交互使用。因此，开发署提议，不能将环境大会作为核准衡量和监测落实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的全系统框架的机构。大会至今没有给予环境大会高于环境署现有任务规定或它所取代的理事会更高的正式决策权力(见大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第 2997(XXVII)号决议)；

(c) 根据目前安排，审查和咨询财务计划和预算事务并对此进行监督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包括：

-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二) 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第五委员会；
- (三) 开发署执行局。

落实建议 11，将导致对这些问责和治理安排作出费用高昂和不必要的重大调整，如果环境大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取而代之成为核准监督和报告资源使用情况的机构的话。落实建议 11 也不符合大会关于环境大会的作用

和任务规定的相关决议并且也不符合高级别论坛的作用和任务规定(见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如果建议 11 以拟议的方式得到执行,则大会将需要重新审视上述问责和负责安排并作出可能的修订。

(d) 开发署认为,任何改善衡量和报告所需资源的建议都需认识到经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系统协调并由国家主导的本国进程并以此为准。开发署一向认为,国家一级使用资源的决定都应以国家需求和国家自主原则为基础。“自上而下”并且不以这种进程和原则为基础的供应驱动做法似乎不会获得成功;

(e) 开发署认为,衡量和报告联合国系统用于环境问题的资源能通过不改变现有治理机制、国家主导的进程或更加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举措实现所欲达到的改善结果。开发署随时预备与环境管理小组、环境大会、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这个领域加强协调和改善举措以及解决报告中指出的各项关切事项。

25. 开发署欢迎和充分支持建议 12 以及通过改善发展集团的协调进程为加强国家一级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环境问题作出的相关努力。

26. 开发署提出以下评论:

(a) 所有为支持国家工作队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所作的努力都受到欢迎,包括建议中为以下工作提出的提议:(一) 外联合培训政策;(二) 在国家工作队能力建设;和(三) 散发发展集团关于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的主流的指导说明。

(b) 开发署已经协助制定发展集团以下各项指导方针:“在国家分析和联发援框架中将环境可持续性作为主流”、“将气候变化的考虑结合到国家分析和联发援框架”和“将减少灾害风险结合到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开发署已经通过现在所知的发展集团方案工作组、驻地代表网络及类似网络分发了这些指导方针及重大公约和会议的成果。这些报告包括:开发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里约+20 会议全球综合报告,它是根据 50 多份评估国家环境主流化情况的结果编制而成的报告;“什么驱动机构采取综合发展办法? 贫穷-环境的关系和分析来自开发署-环境署贫穷-环境举措的国家证据”;和“打破界限: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到 2015 年后议程”;

(c) 开发署作为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工作组共同主席,已对支持落实 2015 年后议程的计划做出贡献,包括将其环境部分作为主流。开发署通过发展集团方案规划工作组,将继续支持更新和修订关于将环境纳入联发援框架主流的指导方针;

(d) 开发署还将全面支持为使上述政策能够运行所作的所有努力,并将继续与发展集团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制合作制定能够有效落实这项建议所需的工具

和资源。其中包括为促使环境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的专门人员和专家有效参与和作出贡献所作的努力，以及在驻地协调员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具有环境知识和专才的部门专家；

(e) 开发署已与环境署密切合作，支持为制定联发援框架和国家工作队支持各国满足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义务所进行的国家一级进程，包括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和推动包容性绿色经济领域的进程。

E. 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9)

27.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9)”的报告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如何管理签订后的物品和服务合同，以期查明良好做法和汲取经验教训、探索能够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及增进整个系统的一致性。

28. 开发署欢迎该报告以及为查明联合国系统合同管理和行政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作出的努力。开发署认为采购咨询委员需要在合同核准后但在合同签署前进行同意采购后的监督，以便确保在最后合同签订时采购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开发署的政策得到遵守。作为合同放行的部分工作以及为了能力和风险管理目的，开发署将为复杂和价值高的合同改变其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根据这项改变，区域采购咨询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国家办公室或业务单位需要在谈判后和签字放行前将最后合同文件送交区域采购咨询委员会主席。

29. 在提出的十二项建议中，有十一项建议与开发署有关。建议 2、4、5、6、7、8、9、10 和 11 交由署长审议和建议 1 和 3 交由执行局审议。

30. 关于建议 2，其中指出开发署必须每年宣告合同的执行完全遵照该组织的政策、程序和规则，这项建议通过开发署的财务报表程序(注意到开发署收到其 2012 年和 2013 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包括通过提交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管理报告书得到落实。

31. 关于建议 4，开发署已经评估和正在评价对开发署的项目采用最佳采购服务的各种备选方案，这包括合同管理。区域采购顾问和专门性的采购中心都正在设立，以便管理大型合同并确保高性价比和实现组织的目标

32. 关于建议 5，开发署已在得到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审定认可的开发署采购认证课程中提供了国际公认的合同管理课程，因此，它保证符合国际高合格标准并使参与者能接触全球采购专业人员。入门级(2 级)、高级级(3 级)和证书级(4 级)采购认证课程的所有内容都符合联合国共同和公共采购规则、政策、做法和程序，因此，它提供了符合联合国和公共采购规定的独特资格认证系统。除了开发署/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2、3 和 4 级课程之外，这项有关合同管理的课程也提供给开发署工作人员。2014 年，整个联合国系统有 3 000 人接受了培训。将这项培训课程作为负责项目和采购主管人员的必修课程也是有益的。

33. 关于建议 6，开发署同意，合同管理是项目管理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评价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合同管理人员的准则。
34. 开发署同意建议 7，并将在 2015 年启动“采购预测和交付”政策和管理工具。这项政策包含关于风险管理的主要部分并联系到开发署合同管理政策，其中对工作人员管理合同的作用和责任作出了规定。
35. 关于建议 8，作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开发署已经制定了“供货商交付能力绩效”政策，其中规定，在最后付款时，需要对供货商的交付能力进行评价。国家办事处可进行培训和监测，促使规定得到遵守。
36. 关于建议 9，开发署已经使用采购咨询委员会允许监测所有高价值合同的在线监测系统，并且当合同价值增加 20%或 50 000 美元，不论何者较低时，都需进行具体和独立的审查。
37. 关于建议 10，开发署已将违约赔偿金条款列入征求报价模块，例如要求报价和征求投标书等，其中对如何使用这些条款提供了足够的指导。
38. 关于建议 11，开发署已在启用的总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中列入合同管理模块。不过，鉴于每年庞大的合同数量，使用合同管理模块跟踪大量高价值的合同是更符合成本效益和效率的做法。

三. 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 2012–2013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9. 大会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与组织的对话，从而加大了其各项建议的执行力度。根据这项决议，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报告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40. 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提出的 24 项相关建议，92%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对 2012 年提出的 40 项相关建议，63%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开发署致力于跟进剩余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 2014 年发布的报告和说明总表

文件编号	报告标题	提出的建议总数	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总数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数目
JIU/NOTE/2014/1	联合国组织任用退休人员和留用超过规定离职年龄的工作人员情况	5	4	0
JIU/REP/2014/1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	5	4	2
JIU/REP/2014/3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	4	3	1
JIU/REP/2014/4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的里约+20 后审查	13	3	0
JIU/REP/2014/9	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	12	11	2
共计		39	25	5

本报告编稿时尚未发布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分析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的报告(JIU/REP/2014/6)发布太迟，无法列入本报告。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非编内人员和相关合同模式的报告(JIU/REP/2014/8)发布太迟，无法列入本报告。

联合检查组 2014 年发布但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14/2)

跟进视察 2009 年审查世界旅游组织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JIU/REP/2014/5)

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管理和行政的报告(JIU/REP/2014/7)

附件二

对联合检查组 2014 年提出供执行局审议的相关建议审查情况

建议	说明
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 (JIU/REP/2014/1)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定期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政策，包括就相关资源调动战略/政策的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指导和进行监督，以及确保监测和审查定期更新	同意并已执行。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在跟进执行局 2014 年的要求时，开发署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向执行局提出它的资源调动战略和新的筹资框架要素。新的筹资框架将在 2016 年开始运行。开发署还同意继续与会员国一起推动新的资金流，包括建立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基础的刺激办法和机制并在 2015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举办有结构的对话，以便监测和跟进资源的可预测性、灵活性和协调一致。
建议 2 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会员国在提供指定用途捐款时，应确保这些捐款可以预测、长期、并且符合各组织的核心任务与优先事项	同意。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不过，尽管为本组织有效和高效执行工作要求有可预测的和长期优质的供资，但核心和非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和筹集大额指定用途资金仍然是一项挑战。极少会员国承诺向开发署提供多年可预测资金，这是本组织积极推动的供资方式。
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 (JIU/REP/2014/3)	
建议 2 考虑到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高成本和高风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该对其各自现有项目发挥其监测和监督作用，包括在前期规划、规划、执行和完成阶段，确保成本效率和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	同意。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但希望指出，开发署在联检组报告范围内没有像基本建设总计划这样的新建项目。不过，当联检组报告审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翻修和新建办公大楼的作法、程序和模式时，开发署认为报告中的建议以及规划前、规划和执行及完成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 19 项查明的最佳做法都至为重要及需要落实。然而，如果有基本建设总计划这样范围和规模的项目，开发署已经制定了报告机制。
联合国系统的合同管理和行政 (JIU/REP/2014/9)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示其组织的行政首长更新并在必要时制订具体政策、程序、指导和跟进系统，确保有效和高效管理授标后合同活动。	同意并正在执行。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开发署已经制订了新的合同管理政策，在这项政策在本组织全面启用和实施之前，目前正在进行最后阶段的审查和磋商。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指示其组织的行政首长制订系统，据此书面通知指定管理授标后合同的人员在管理合同时的问责和责任，以及使这些人员拥有管理合同所需的资格。	同意。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合同管理责任已列入开发署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合同管理是跨职能的责任，这项责任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的方案和项目工作人员负担。

本报告发布时尚未发布的联检组报告

分析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职能的报告(JIU/REP/2014/6)发布太迟，无法列入本报告。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非编内人员和相关合同模式的报告(JIU/REP/2014/8)发布太迟，无法列入本报告。

附件三

联合检查组 2013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编号	报告标题	发布的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建议总数	已执行或执行中(截至 2014 年底)	部分执行/尚待启动(截至 2014 年底)
JIU/NOTE/2013/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证明人调查	2	1	1	0
JIU/REP/2013/1	对联合国系统长期采购协议的审查	5	4	4	0
JIU/REP/2013/2	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管理	6	6	4	2
JIU/REP/2013/3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 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	3	2	1	0
JIU/REP/2013/4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的审查	12	11	11	0
共计		28	24	22	2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 2012 年发布的相关建议执行情况

文号	报告标题	发布建议总数	向开发署提出的 建议总数	已执行或执行中 (截至 2012 年底)	部分执行/尚待启动 (截至 2012 年底)
JIU/REP/2012/2	联合国系统病假管理	7	6	3	1
JIU/REP/2012/3	评估联合国海洋网络	5	2	1	0
JIU/REP/201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人员 招聘：对照基准的比较分 析框架-概览	4	3	不适用	不适用
JIU/NOTE/2012/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灵 活工作安排	2	1	不适用	不适用
JIU/REP /2012/5	对联合国系统个体咨询服 务的审查	13	12	10	1
JIU/REP/2012/8	联合国组织企业资源规划 系统审查	3	3	1	1
JIU/REP/2012/9	以费用包干代替应享待遇	5	4	3	0
JIU/REP/2012/11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行动 经费的筹措	8	5	5	0
JIU/REP/2012/12	联合国系统的战略规划	5	4	2	0
共计		52	40	25	3